**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小学生校服（含幼儿园园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版）**

**1 抽样方法**

　　1.1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1.2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经销店、注册地为广州市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及学校、幼儿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3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4抽样数量

　　1.4.1校服：每批次(同款同花同色)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带回承检单位进行破坏性检验，另1件(条/套)作为备样，必要时作复检之用。

　　1.4.2幼儿园园服：每批次(同款同花同色)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带回承检单位进行破坏性检验，另1件(条/套)作为备样，必要时作复检之用，如样品太小或局部有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纤维含量 | FZ/T 01057.1-2007  GB/T 2910.1-2009等 |
|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 pH值 | GB/T 7573-2009 |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 耐光色牢度 | GB/T 8427-2019等 |
|  | 绳带要求 | GB 31701-2015 |
|  | 附件锐利性 | GB/T 31702—2015 |
|  | 断针类残留物 | GB 31701—2015 |
|  | 原料要求（感官检验） | GB 18383—2007 |
|  | 含杂率 | GB 18383—2007 |
|  | 短纤维含量 | GB 18383—2007 |
|  | 卫生要求  （不检验皮肤刺激和过敏反应、微生物） | GB 18383—2007 |
| 注：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0.5%，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项目3-9应分面料和里料分别测试；项目10仅测试面料。  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5、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样品若有局部印花或配料(拼料、辅料)时，如样品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首先取样检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其次依次为甲醛含量、色牢度、pH值及其他试样。  7、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8、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9、原料要求仅考核GB 18383—2007 中4.1.2、4.1.4；当原料要求（感官检验）不合格时，不考核项目15和16。 | | |

　　备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DB44/T 883-2011 《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DB4401/T 78-2020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